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

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第二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投标人注意：**

**1、投标函中，按国家标准定额下浮（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

**2、中标后签署合同前，投标人需交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必须按“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文件”两部分分开密封装订。**

#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第二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国企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1.2建设规模：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

2.1.3最高限价：**国家标准定额。**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最终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2.2招标范围：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项目：通州区范围内的水表井、阀门井的砌筑，地面切割破碎、修复、施工垃圾清运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同时需持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 2023年2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3年2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 2023年2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www.tzzls.com”；

4.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整/投标单位**（**现金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按国家标准定额下浮的方式报价。**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www.tzzls.com”网上发布。

**9.特别提醒：**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联系人： | 吴先生 |
| 电话： | 0513-86548710 |

2024年3月15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513-86548710 |
| 1.1.3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企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项目：通州区范围内的水表井、阀门井的砌筑，地面切割破碎、修复、施工垃圾清运等。 |
| 1.3.2 | 要求工期 | 具体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给水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制度（试行）》通水务〔2021〕57号文中相关施工验收依据及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3月20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4年3月22日17时00分前 |
| 2.4 | **招标控制价** | **国家标准定额不下浮**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资格后审证明文件：**1.1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3企业资质证书；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1.6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1.7诚信承诺书；1.8按规定工期完成承诺函。**2.商务标文件：**2.1投标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3000元整（现金方式），**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归档后五个工作日退还。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6.3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通过审查的三家及以上投标单位方进行报价，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项目通过审查两家的，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直接转竞争性谈判，进行二轮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有效报价中以两家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第二轮报价的最高限价，第二轮有效报价最低价成交。如二轮报价一致，则招标人有权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最低价成交。本项目通过审查仅一家的，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直接转单一来源谈判。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壹万元整。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鑫汇集团电话：0513-68356607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一个标段

**具体工程：**

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项目

**总承包服务内容如下：**

1.2.1**招标单位提供：检查井盖、水表井盖、户外机柜、套管等，由投标人自行运至施工现场；钢筋混凝土底板盖板，由招标人运至施工现场；**

**1.2.2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档等；**

**1.2.3投标单位需服从招标单位的安全管理。**

 1.3.现场条件

(1)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多次进退场的因素。

(2)施工用水、电：**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单位现场考察，应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的因素，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4）投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维修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人员窝工等一切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应配合公司做好周边群众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1.4.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1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企业信誉要求：信誉良好，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被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2.1.3投标保证金：现金，数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近三年发生被通报或查处的安全生产事故。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本工程**采用按国家标准定额填报下浮率的方式招标**。

**特别提示：任何要求招标答疑、澄清的具体内容不得包含本公司或其他单位相关信息，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回复以及招标补充通知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回复或补充的内容经审核后发布。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

5.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补充通知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网上发布(www.tzzls.com)。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按4.3条款，否则责任自负。同时投标人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

**8.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负责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B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

（8）按规定工期完成承诺函（格式按招标文件）。

**8.2商务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上述材料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两部分分开密封装订。**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四章）供投标人使用，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没有格式的自行设置。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商务标文件投标函中，下浮率中数字必须为打印体，手写或修改作废标处理。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缴纳

13.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000元。递交方式：递交方式：现金与投标文件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13.2投标保证金退还

13.2.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当场退还。**

13.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委托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无息)。中标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标投标人需交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帐户汇入），如果中标人不征得承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承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扣履约保约金。**

13.3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一）放弃中标项目的；

（二）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踏勘现场

14.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 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

 16.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是废标。

16.1本项目采用**按照国家标准定额下浮**的方式报价。工程量的风险由承包人依约承担，价格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承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2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16.4本工程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

17.招标控制价

17.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7.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和原则

17.2.1本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如有）及技术资料。

17.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1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采用营改增后计税；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7.2.3除招标人指定材料的暂定价外，其它材料价格参照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结算采用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通州区的指导价及市场价。

17.2.4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相关规费、税金等以18.2为准。

18.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编制依据：**

**18.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1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年版）及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按包工包料方式计取费用。材料价格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通州区材料指导价。**

**18.2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18.1条。**

**编制原则：**

**18.3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充分考虑维修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结算中不予增补。**

**18.4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双方均不调整。**

**18.5招标人提供：检查井盖、水表井盖、户外机柜、套管等，由分包人自行运至施工现场，二次运费结算时按相应定额予以计取；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等偏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需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

**18.6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需处理的措施费用各投标人自己充分考虑该施工方案，并将其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按正常措施费用计取不再调整。**

**18.7临时接电由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中标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下浮率中。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

**18.8投标人现场自行勘察，现场高土、缺土或余土处理、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等费用，结算时可按相应定额予以计取。**

**18.9 500mm\*400mm以上阀门井、水表井维修调整，必须达到绿化、场地、道路等竖向高程要求，结算时按每抬高30cm为一档进行计算，抬高30cm以内的统一按30cm计算，抬高30cm以外的进行叠加计算。**

**18.10 Φ700以内的阀门井维修调整，必须达到绿化、场地、道路等竖向高程要求，以每抬高20cm为一档进行计算，抬高20cm以内的统一按20cm计算，抬高20cm以外的进行叠加计算。**

**18.11 Φ700以上的阀门井维修调整，同理参照18.10。**

**18.12 路面修复按实际修复面积和厚度计算。**

**18.13 各种规格的水表井盖、井盖框更换统一按相应定额计算。**

**18.14 各种规格的阀门井盖框更换统一按相应定额计算。**

**18.15甲供材保管费取1%，甲供材不计入主材价格，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8.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1.5%，临时设施费取1.1%。**

**18.17管沟回填土必须用原状土（不得含建筑垃圾、淤泥）回填。**

**18.18三通、弯头、钢筋混凝土井等应按照10S505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图集、07MS101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苏S01-2012给水排水图集、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和验收规范浇筑混凝土和钢筋绑扎，施工时按工序报验应通知监理等相关代表验收，并现场拍照，图片内必须有时间、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不按照图集要求施工、不按工序报验、无双方验收签字、无图片、图片不能体现关键尺寸，结算时不予认可。**

**18.19分包人应做好阀门井、水表井、修复路面等成品保护，保护不善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18.20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材料、构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18.21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刻意刁难造成上述现象的，可向鑫汇集团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513-68356607。**

**18.2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所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其中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在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9.2正本与副本可统一密封也可分别密封，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19.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2.**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评标方法参见第二章。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或被招标人拒绝。**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开标前进行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进行**资格文件**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入**商务标文件**的评审。开标人当众打开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委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24.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4.5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前后不一致的；

24.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4.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4.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提供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办公电话）；

24.16**投标文件涂改**；

24.17**“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两部分未按照要求分开密封装订的；**

**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单位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或决定继续开标。所有投标被否决时，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若中标报价为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或现场抽签决定中标人。**

25.**评标、定标工作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监督下由招标人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评标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公布的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0.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无疑义(公示时间3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履约金转入招标人账户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逾期未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的作如下处理：**

**30.1取消其中标资格；**

**30.2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一标投标人需交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具体**评标程序**为：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通过审查的三家及以上投标单位方进行报价，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项目通过审查两家的，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直接转竞争性谈判，进行二轮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有效报价中以两家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第二轮报价的最高限价，第二轮有效报价最低价成交。如二轮报价一致，则招标人有权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最低价成交。

本项目通过审查仅一家的，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直接转单一来源谈判。

**3**、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3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5 | 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 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6 | 诚信承诺书 | 格式按招标文件 | 真实有效 |
| 7 | 按规定工期完成承诺函 | 格式按招标文件 | 真实有效 |
| 8 | **备注：上述（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4**、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25**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废标。

**5**、详细评审标准

**5.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5.2**投标报价

**5.2.1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确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日。

**8**、**本次招标：**2024-2025年度维修砌井及修复工程

**9、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单位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或决定继续开标。所有投标被否决时，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若中标报价为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或现场抽签决定中标人。**

**合同条款根据以上修改同时调整**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2024年3月-2025年3月**

工程承包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承接的 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甲方为严格执行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经内部劳务分包招标将该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条款均构成对乙方的约束，乙方全部接受并作为自己对甲方的承诺。

二、分包内容：

本工程所有合同范围内劳务工程量。具体分包项目如下：2023年度维修砌井及修复工程：通州区范围内的水表井、阀门井的砌筑，地面切割破碎、修复、施工垃圾清运等。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派员进行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

2、检查、督促乙方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条款。

3、及时、准确做好合同内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承担的工作。

（二）、乙方职责：

1、履行合同条款；

2、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规定上报以下资料：

①隐蔽工程配套资料。

4、负责施工材料的领取及退料，配合好甲方组织的该工程材料实耗审核工作，若有材料短缺，数量小于同规格材料用量10%的按照承包人采购价加税率进行赔偿、大于或等于同规格材料用量10%的按照承包人采购价的1.3倍赔偿。

5、工程施工前向甲方交纳一标投标人需交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待乙方在该标段从甲方承接的全部劳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6、负责劳务分包结算的编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相关尺寸的审核及甲供材材料领用的核对，因不积极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结帐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期

1、本工程属零星修复工程，当日的修复工程必须当日完成，若工期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的延期损失及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

2、**甲方提前通知进场，乙方迟迟不进场导致工期逾期总工期50%的，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法按照合同完成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实施的，额外增加的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约定：

结算标准参照招标文件文件，按国家标准定额决算价下浮\_\_\_\_，报造价咨询部门审计后结算（含税金、规费等）；

（1）国家定额是投标人工程竣工结算的唯一依据。

（2）直筒式阀门井深度的取定：预制盖板的下表面与预制底板的上表面间的尺寸。

（3）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发的质量整改单因逾期未整改导致无法整改的，对不按图施工的工程量部分的（如阀门井、水表井不按标准领取井盖、不按标准尺寸砌筑、支墩不按规定浇筑等）不予计取劳务分包费用；对建设单位或道路施工单位申报的维修诉求，未经公司项目负责人同意，所有材料费、施工费均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

（4）乙方私自与业主签署的工程量签证单一律无效，发生变更签证时，甲方与乙方签证（未盖章无效）。

七、付款方式：

1、在综合验收合格后，按季度结算。

八、其他：

1、本工程甲方派 驻工地代表。乙方派 为驻工地代表

2、本合同书、甲方的2024-2025年度维修砌井及修复工程劳务发包招标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按上述顺序解释。

3、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_\_\_\_\_\_\_\_\_\_\_\_\_\_\_\_\_\_\_\_给水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_\_\_\_\_\_\_\_\_\_\_\_履约保证金将按安全管理办法扣除，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扣除的安全保证金余款在本次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退还。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

**不欠薪保证书**

致承包人：

为维护承、分包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2、为切实履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诺负责人在接到项目进场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班组长、施工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管道工、辅助人员、挖掘机操作员等）名单及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操作证复印件（电工、焊工、管道工、挖掘机操作员等）施工前加盖公章书面提交承包人备案。

3、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4、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承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5、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承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6、承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7、结算工程款（含预付款）前提供备案人员工资支付记录表。**

分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承包人支

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件：“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附件3：**

## 安全施工责任书

承包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

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南通市有关规定，使施工现场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工作秩序，确保进场施工队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二、工程安全目标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3、工程轻伤事故不得超过3‰。

4、无重大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控制、预防环境污染，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扬尘进行有组织控制，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5、提高员工健康水平，职业发病率为零。

三、承包单位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

2.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划分、提供分包单位必要的生产场地。

4.承包方对分包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安全生产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5.监督分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利要求分包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6.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7.有义务对分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8.有义务对分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四、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分包安全生产自保体系，对分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并承担自身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和一切责任，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按照承包单位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将承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承包安全生产管理，对分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对承包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4.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承包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一旦分包单位施工视为默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承包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承包统一协调。

6.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南通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本责任路段拉接电源有权拒绝。

7.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南通市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

8.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

9.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10.按规定，定期对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承包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承包及时报告。

11.服从承包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

12.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承包办理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责。

13.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承包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五、索赔

1.由于分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分包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六、其他

1、承包方向分包方征收履约保证金，分包方违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的罚金从此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分包方在施工中无任何违章行为，待分包工程结束后全部退还。

2.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3.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别保存一份。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移动电话办公电话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移动电话办公电话

授权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零星砌井及修复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中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国家标准定额下浮 %的下浮率投标本工程，并按上述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单位拟派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分包人的管理职责。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竣工，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的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1万元履约保证金。

(六)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南通市通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通州区给排水安装维修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的处理。

(七)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八)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并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否则愿接受合同违约索赔和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的处理。

(九)我单位充分理解本项目实施时间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编制投标文件。

(十)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及授权代理人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南通市通州区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5.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用于本标段施工劳务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

6.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具体各节点工期完成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对于招标人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我公司予以无条件接受，确保工程质保量如期竣工**。**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